

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二條之二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之二 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，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：</p> <p><u>一、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。</u></p>	<p>第二條之二 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，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，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	<p>一、按現行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如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為由，申請加速審查，應繳納申請費用，爰移列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另配合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「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新措施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增列第二款，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，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，亦應繳納申請費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準則中華民國一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五項。配合本次修正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<u>百零一年三月三日修正 條文，自百零一年三月 一日施行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